

三彩风·专栏

【凌秀生活】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想起多年前在湖北读书,至今令我难忘的,竟然是那儿的荷塘。

湖北号称“千湖之省”,母校围墙外就有荷塘。看叶,看花,吃莲子,读书,散步,谈恋爱,似乎都沐浴着荷的清芬。那时节,我沉迷于席慕蓉的诗,大清早便和闺蜜“冰美人”一起傻坐在荷塘边,聆听花开的声音。荷塘里偶有噗噗声,似绣花针穿过丝绸;也有吱吱声,似轻轻地打开了一扇潮湿的木门。我俩始终没搞清,那到底

高处成莲深处藕

是不是花开的声音。

当地农家南墙挂满丝瓜,北墙爬着紫扁豆,墙外是荷,这些,常被我们“偷”来解馋。丝瓜和扁豆炒着吃,荷叶泡在水里当减肥茶喝。莲蓬初老,剥出莲子,和绿豆一起,用电热杯煮,煮到绿豆开花莲子面甜,放糖,一宿舍人分着喝。直到我们的电热杯被没收了,牙祭才算结束。

当时,我们的老师暗恋“冰美人”。他请“冰美人”吃饭,我作为她的闺蜜,跟着饱口福。老师是做菜高手,早上煎糍粑,中午炖排骨藕汤。汤白肉香,藕片甜糯。他说,排骨藕汤,可是湖北人待客的特色美食哦……他追“冰美人”一年也没到手,我却跟着她享受了一年排骨藕汤。

我现在也做排骨藕汤,却做不出那个味儿,藕不粉糯。有人说红藕面、白藕脆,其实不是。也有人说,要买外表难看孔大的,好像也不对。

秋藕脆甜,除了凉拌,还可直接切开当水果吃。某人幼年家贫,他母亲秋天便将藕切成片或条,装盘当水果。那是一种精致乐观、心灵高贵的生活。

还没长成的莲藕叫“藕带”,也叫藕肠。我最早接触

它,是在风铃的一篇文章里。她有一个种莲藕的男朋友,她想吃藕肠,他二话不说跳进池塘,一会儿就采一篮。我没吃过藕肠,只能读她的文字流口水。后来,有湖北同学来洛,他点了脆炒藕带,雪白的藕肠,配红艳艳的辣椒丝,脆酸辣香,我吃了直呼过瘾。他是第一个带我尝藕肠的人。

叫花鸡的做法,是用荷叶泥巴裹着鸡放在火里烤。有一年,我过蚌埠时特馋,一扭头,见有卖叫花鸡的,就买了一只,剥去泥、荷叶,站在路边就啃起来,那个香嫩啊,至今还使我咂嘴。泥土、火、荷叶、鸡,共同完成了奇妙的味觉融合。

用荷叶做的菜还有荷叶蒸肉、荷叶莲蓬汤、荷叶粥、荷叶辣子鱼……去年夏天,我去微山湖,见湖心岛上到处是晾晒的荷叶,阳光下,微风里,漾着层层绿浪。

莲通身是宝。荷花好看,也是菜。云南丽江永盛地区的人喜食花草菜,其中就有油炸荷花。新鲜花瓣,用鸡蛋面粉裹着油炸,咬一口,外面酥脆,里面有荷花香。这道菜,我只看不吃——不忍心吃。品质高洁的荷花,下油锅沾一身油腻,比妙玉的下场还惨。

【信马由缰】



■ 马继远

70后,洛阳土生土长,现在深圳谋职,闲时鼓捣散文,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。

你看你看,房价在飞

有恒产者有恒心。想在城市里真正安家落户的人,肯定都想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。可这何其艰难!咱不是“房姐”,咱没有富豪老爸,面对步步高涨的房价,只能一声叹息。

买不起房,关注得起。关注了,多半会心焦。近些年,房价就像吃了兴奋剂一样,狂躁地攀升。可咱的工资还在原地踏步,并且两者的差距还有无限拉大的趋势。于是我就会纠结,这房价恐怕降不下来了,还是早点儿买房吧,早买肯定比晚买好。

房市有风险,买房须谨慎。关于房市会崩盘,房价会狂跌的传言,从来就没有消停过。想狠心去买,又担心买房后房价会跌,那就亏大了。即使房价不跌,把多年辛苦积攒下来的那点儿血汗钱贡献给开发商,还要做“房奴”,继续给开发商和银行打工,还贷几十年,咱真不甘心。

那就只能盼望着,盼望着有一天能发生奇迹,房价突然间真的跌下来。官方的说法是,各地房价的平均增速在放缓。民间的小道消息说,三线、四线城市的房价已经停步不前了,那么深圳的房价也快要下跌了吧?

房价下跌?怎么可能!在深圳的街头,随便找人问问,他极有可能睁大眼睛,惊诧于这样的提问。这里可是深圳,是年轻人居多的城市,市场上几乎都是“刚需”。全国的房价都跌了,深圳的房价也难跌。这一席话,让咱的心立即“哇凉哇凉”的。

深圳中心城区很旧的二手房,房价都快涨到每平方米三万元了。“关外”的龙岗区,房价稍微便宜些,也快到每平方米两万元了。在内地生活十几年,我习惯了每个月拿着微薄的薪水,对高房价的心理承受能力还不够强大,总觉得深圳的房价是个天文数字。

让人帮忙算一下咱的购房能力,做“房奴”勉强够资格,可得住到“关外”去。从那里坐地铁到工作单位,拥挤不说,花在路上的时间就得一个多小时。每天往返就得近三个小时,日复一日,咱恐怕吃不消。更何况人生苦短,咱也不愿意把宝贵的时间耗费在路上。

租房貌似是个不错的选择,问题是房价都在飙升,房租肯定也不会低。主城区正规小区七八十平方米的房子,一个月差不多要四五千元。咱不想给房地产商和银行打工,又怎会给房东打工?政府提供的那些公租房、周转房,租金便宜点儿,但要排队轮候,能否等到,结果如何,都未可知。

有人发愁,就有人欢喜。房价不停上涨,那些有房的人简直就像有了摇钱树。远的不说,身边有同事5月贷款买进一套近80平方米的二手房,过了半年时间,房子就升值近50万元,比上班强多了。

这就是深圳,房价在飞。其他城市想必也是如此。当很多人一生都在为房子而奋斗时,真不知是城市的福还是祸。

【文忻雕龙】



■ 忻尚龙

80后,靠笔杆子为生。不清高,偶尔文艺。曾被河南省文学院瞄到,纳为签约作家。喜欢历史,有独立观点,不妨给我发邮件。邮箱: xinshanglong@vip.163.com。

在现代,如果不敬老养老,轻则受人唾弃,重则被法律处罚。那么在两千年前的汉代,如果有人对老人不敬,会如何呢?笔者可以负责地告诉你,那可惨了,这个人会直接被剁掉四肢,然后被弃尸街头。

汉朝有一部诏令,叫《王杖诏书令》,其中规定,凡是超过70岁的老人,都能享受很多特

两千年前的“敬老法”

权,其福利待遇相当于当时年俸“六百石”的地方官员,而且可以自由出入官府;如果做生意的话,也不需要缴纳任何税,还享受“刑罚豁免权”。

《王杖诏书令》里是这么说的:“七十以上,人所尊敬也。非首杀伤人,毋告劾也,毋所坐。”也就是说,如果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杀了人,只要他不是主谋,朝廷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不再追究了。这还不算完,更让人吃惊的还在后面。七旬老人,他伤人没事儿,但如果你伤着他,那你就完蛋了。根据《王杖诏书令》,如果有人不慎冒犯、侮辱甚至殴打七旬老人的话,会被视为大逆不道,然后将会有系列譬如腰斩、斩首、绞刑等多种死法等着他们。

据史书记载,汉代的汝南云阳白水亭长张敖,曾殴打、辱骂了一位七旬老者,还要拉着这位老者去修道路。这件事影响很大,以至于当地太守觉得很难办,张敖是他的手下,他拉不下脸面动真格的,但事情已经闹大了,捂是捂不住了,他只好奏请皇帝定夺。皇帝回复,

按照诏书令,此人就该弃市。结果,张敖被判处死刑,弃尸闹市,以儆效尤。

不过,也不要觉得当时活到70岁是件容易的事儿。现在我国人均寿命70多岁,但在汉朝,能活到这个岁数的简直被惊为天人,要知道汉朝人的平均寿命只有20多岁。能活到70岁的人,简直比熊猫还宝贵。

可能有人会问,在路上遇到一位老大爷,怎么判断他有没有70岁啊?万一他60多岁,但是冒充70岁,怎么办?

放心,凡是年龄超过70岁的人,均有朝廷向其授予的身份象征——王杖。王杖长约2米,多为木制,也有铜制的。王杖的顶端雕刻有一只精美的“鸠”,造型奇特的王杖辨识度很高,让人一眼就能认出来。

在汉代,地方政府每年都要统计辖区的人口数量、年龄等,然后上报给中央。中央政权根据报上来的情况,对70岁以上的老者进行“授杖”。当然,到了后来,地方政府也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,这是后话。